

ICS 03.100.50
CCS C 78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098—2022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3-08 发布

2022-03-15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靖江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忙耕、王建春、施礼山、蔡莉、缪兰华、张秋锋、许成康、蔡敏瑜、殷浩鹏、陶军国、陈冬红、魏宜林、王志华、杨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的一般规定、托管流程、托管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托管形式、验收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DB3212/T 2059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3.2

安全生产托管 safety production trusteeship

企业委托具有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托管机构，对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指导与服务的安全管理新模式。

3.3

安全生产托管机构 safety production trusteeship organization

为企业提供安全托管的各类服务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4 一般规定

4.1 企业委托安全生产托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变，仍由委托企业承担。

4.2 安全生产托管机构为委托企业提供的安全托管服务，应符合委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能根据委托企业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方案。

4.3 安全生产托管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依法开展安全托管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企业的职工信息和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影响委托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资质要求

5.1 托管机构要求

5.1.1 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的企业或社团法人，经营或业务范围包含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业务咨询服务项目。